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5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